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昕设计”）收到招标人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华昕设计中标“华士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治理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一期二阶段及二期）（EPC）”项目。现将中标项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中标项目名称：**华士镇中心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治理设施提升工程项目（一期二阶段及二期）（EPC）

**中标范围和内容：**总规模 10.0X10<sup>4</sup>m<sup>3</sup>/d，近期规模 5.0X10<sup>4</sup>m<sup>3</sup>/d，近期土建一步到位，设备分阶段实施，一阶段已经实施 2.5X10<sup>4</sup>m<sup>3</sup>/d。本次实施二阶段 2.5X10<sup>4</sup>m<sup>3</sup>/d，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改造以适应分质处理需求。同时二期工程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 40 余公里及相关地块的末端截流或雨污分流改造，本次工程无需新征用地。

**招标人：**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人：**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江阴市华士镇

**中标金额：**人民币 373,818,500.00 元

**中标工期：**600（天）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华昕设计收到中标通知后将尽快与上述招标单位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昕设计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中标项目金额超过 1 亿元，公司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